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股份并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昭衍新药”）的董事顾晓磊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、顾振其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拉萨香塘”）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，根据减持计划，其于近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了部分股份，但减持股份总数超过了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属于违规减持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董事顾晓磊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、顾振其、拉萨香塘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

截至2019年5月23日，董事顾晓磊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、顾振其、拉萨香塘分别持有公司股票14,113,176股、9,673,776股、196,000股、1,887,416股。在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8月20日期间，拉萨香塘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昭衍新药股票1,428,716股；顾振其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昭衍新药股票196,000股；二者合计减持1,624,716股，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%，超比例减持数量为11,371股。此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关于“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”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顾晓磊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、顾振其、拉萨香塘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

董事顾晓磊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、顾振其、拉萨香塘自持有公司股票以来，一直严格遵循上市规则规范运作，本次减持昭衍新药股票系资金周转所需，由于相关人员在减持时计算错误，导致多减持了11,371股，致使出现违规行为。董

事顾晓磊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、顾振其、拉萨香塘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影响的严重性，将从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加强对国家证券交易相关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守法合规意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，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督促上述主体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，规范交易管理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